第27屆全國高中高職日語演講比賽實施辦法

一、目 的:為促進全國高中高職日語教學,鼓勵高中生學習日語風氣,特舉辦全 國高中高職日語演講比賽。

二、辦理單位:

- (一) 指導單位:教育部。
- (二) 主辦單位:東吳大學日本語文學系、日本拓殖大學・拓殖大學後援會。
- (三) 贊助單位: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基金營運委員會。
- (四) 感謝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協助。

三、參賽資格: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之高中及高職在學學生。但以滿五歲以後未在日本累計住滿 12個月以上,或未曾在各地區日僑學校就讀 3年以上者為限。
- (二) 雙親限非日本國籍者。
- (三) 未曾獲得本比賽之日本體驗遊學及日本文化研習獎項者。

四、報名方法:

- (一) 東吳大學日文系發布比賽辦法及報名表於日文系官方網頁及社群上。
- (二) 請各校推薦五名以內代表參加。
- (三)請參賽者將下列資料備齊,由學校承辦人彙整至指定 one drive 雲端連結,個人報 名恕不受理。(規格如附註一)
 - ① 推薦名冊(由各校承辦人統一填寫)
 - ① 加蓋學校關防之報名表 PDF 檔
 - ② 電腦打字之中文演講稿 Word 檔(規格如附註二)
 - ③ 電腦打字之日文演講稿 Word 檔(規格如附註二)
 - ④ 演講內容錄音檔案(檔案請儲存為「~.mp3」格式)
 - ※以上資料請由承辦人統整後壓縮上傳至 one drive 雲端連結:請點選
 - ※附註一:所有繳交檔案之檔名請標明清楚。若因標示或掃描不清而導致影響參賽權益等後果,本主辦單位恕不負責。上傳方式請以學生姓名建立個別資料夾後將同學繳交資料分別放入,各檔案須命名為①報名表②講稿(中)③講稿(日)④錄音檔,且檔案名稱後方加上「_學校_姓名」。例:①報名表_東吳高中_吳旼、②講稿(中)_東吳高中_吳旼。最後將學生個別資料夾合併為一個壓縮檔案後以校命名上傳至指定 one drive 雲端連結。例:東吳高中.zip。

※附註二(請見參考範例):

- 1.紙張: A4
- 2.字體: 粗16(標題), 細12(內文)
- 3.字型:標楷體(中文), MS Mincho(日文), Times New Roman(英文、數字)。
- 4.字數:40字(橫)×40行(縱)
- 5. 邊界: 上 2.54 公分、下 2.54 公分、左 2.0 公分、右 2.0 公分
- 6.日文漢字不標註發音
- 7.中文講稿每段第一行空兩格、日文講稿每段第一行空一格
- 8.內文左右對齊

五、日期: 報名截止日期:2025年9月17日(星期三)(系統顯示時間)

初賽結果發表: 2025 年 9 月 26 日 (星期五) 決 賽 日 期: 2025 年 10 月 18 日 (星期六)

六、審查方式:

- (一)初賽:1、題目自訂,內容以未發表過者為限。
 - 2、時間以三分半鐘為原則,三分鐘以上、四分鐘以內不扣分。
 - 3、評審老師由東吳大學日文系教師擔任。
 - 4、經評審後,錄取十五名參加決賽,每校原則上錄取兩名。
- (二)決賽:1、時間以三分半鐘為原則,三分鐘以上、四分鐘以內不扣分。不滿3分鐘統一扣2分;超過4分鐘者,超過10秒以內扣成績總平均1分,超過10秒以上30秒以內扣成績總平均2分,超過30秒以上扣成績總平均3分。
 - 2、演講後,隨即由評審老師以日語就演講內容發問。
 - 3、評審委員由東吳大學教師二名及其他單位日語專家共五名擔任。

(三) 決賽評分標準:

內容 30% 表達能力 30% 問答 30% 發音 10%。

七、決賽場地:東吳大學外雙溪校區。

八、獎 勵:

(一)優勝及入選決賽者由主辦單位頒發獎狀及獎品,第一名預定獲得拓殖大學招待訪日研修獎項(十一月底左右),需配合行程安排並參加日本所舉行之國際日語演講活動。惟此獎項亦可能因贊助方因素臨時中止或變動,訪日行程均與本主辦單位無涉,如有意外或財損一切後果概不負責。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,主辦單位擁有變更、取消獎項權利。

九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 決賽時之演講內容與初賽時之內容不可做大幅度修改。
- (二) 經發表之決賽講稿, 版權屬於主辦單位, 不得於其他演講比賽中使用。
- (三)若參賽者未全程參與活動(至頒獎結束為止),其得獎資格及獎牌獎品將予以取 消,由其後名次之參賽者遞補。
- (四) 若有下列情形得取消參賽資格:
 - 1、報名表所填資料不屬實者。
 - 2、講稿內容請人代筆者。
 - 3、講稿內容曾在其他演講比賽中發表過者。(第27屆全國高中高職日語演講比賽之初賽除外)
 - 4、由他人代為出賽或錄音檔案非本人錄音者。
 - 5、本人或陪同者擅自錄音、錄影或拍攝者。
 - 6、經籌備委員會認定決賽講稿大幅度修改者。

十、其 他:

- (一)台北市、新北市以外之決賽參賽者(以學校所在地為準)每名補助交通費:台中市 以北(含台中市)NT\$200元,以南NT\$500元。另補助參賽者所屬學校指導老 師一名交通費,額度同前。
- (二)獲日本拓殖大學招待至日本遊學之優勝同學,請自行於決賽前辦妥護照並全程參與,否則視同棄權。